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姿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329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1373號），爰不依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姿玲犯侵占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第4行刪除「而違背其任務」、犯罪事實一(二)第10行刪除「違背其任務」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第一銀行111年12月27日匯款申請書回條1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侵占罪為財產犯罪之一種，以持有他人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實行不法領得之意思為構成要件。其實行不法領得之侵占行為，凡事實上之處分及法律上之處分均包括在內，只要將其承管他人之物，作為自己之物處理，即應成立侵占罪名（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3733號可資參照）；另按刑法上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以侵占以外之方法，違背任務，損害本人利益之行為而言。若侵占罪，則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其特質，至其

01 持有之原因如何，可以不問，故就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
02 以不法所有之意思，據為己有，係屬侵占罪，而非背信罪
03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633號判決可資參照）；再按刑法上
04 之背信罪與侵占罪，同屬破壞信賴關係侵害財產之犯罪類
05 型，而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乃一般性違背任務之犯罪，
06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則為特殊之背信行為，侵
07 占罪之概念，隱含在背信罪之觀念之內，二者之基本社會事
08 實同一（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4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9 照）。查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既係受告訴人之委任
10 代為購買觸控式液晶互動顯示器、補教專家行政管理系統，
11 而就此等部分被告亦確有履行其所受任之義務，自無何違背
12 任務之行為可言，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
13 之侵占罪（共2罪）。

14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爰審酌被告利用告訴人之信任，侵占告訴人之財產，所為應
16 予非難；惟考量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犯罪之動
17 機、手段；兼衡被告固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依本院110年度
18 訴字第643號民事判決主文所載侵占金額（新臺幣〈以下
19 同〉26,900元、5,000元）及利息，共計34,974元以匯款方
20 式匯款予告訴人，此有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本院110
21 年度訴字第643號民事判決在卷（詳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373
22 號卷第65頁、偵卷第23頁至第30頁）可按，然尚未與告訴人
23 就調解金額取得共識，獲得其諒解；暨被告自稱大學畢業之
24 智識程度、從事補教工作、與父母、配偶及子女同住之家庭
25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至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惟本院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
29 人達成和解，認為尚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30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刑法第38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侵占犯罪所得

共計31,900元，被告業已匯款34,974元予告訴人，自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3290號

被 告 謝姿玲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曾獻賜律師

林奕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姿玲與其夫共莊明憲同經營明祥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

明祥補習班)。民國108年5月間，楊王淑賢有意開設補習班，欲藉助謝姿玲之經驗，而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為報酬，委任謝姿玲自108年7月起為楊王淑賢籌設「大文元補習班」。雙方約定由謝姿玲負責處理有關補習班設立登記、設備採購、廣告等事務，因楊王淑賢需出國數月，為便利事務進行，約定由王楊淑賢匯款至謝姿玲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由謝姿玲保管，於支付相關設立費用時提領支用，謝姿玲再檢具相關憑證交付楊王淑賢以結算已支出之金額。楊王淑賢於108年7月19日、8月26日、9月3日分別匯款20萬元、70萬8000元、20萬元至謝姿玲上開帳戶。嗣謝姿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一)明知莊明憲代其為大文元補習班向廣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廣視公司)採購之「75吋觸控式液晶互動顯示器」乃特價出清之展示機(使用過之二手機)，實際購買價格為8萬6100元，而違背其任務，於108年8月26日向王楊淑賢提出價格為11萬3000元之新品報價單結算購買金額，將差額2萬6900元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楊王淑賢之財產。

(二)其於108年9月2日為大文元補習班向智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光公司)採購「補教專家行政管理系統」單機使用版，經智光公司提供3萬元(含教育訓練)、2萬5000元(不含教育訓練)之報價單各1紙。嗣以3萬元採購不含教育訓練，但授權供2部電腦內部連線使用之「補教專家行政管理系統專業版網路版」(增加1部電腦使用授權費5000元)，同月5日向智光公司表示原不含教育訓練之單機版報價為2萬5000元，實際採購之不含教育訓練網路版價格為3萬元，要求智光公司開立品名為「補教專家專業版網路授權追加一部」之5000元收據1紙。而於同年月12日，違背其任務，以含教育訓練之單機版3萬元報價單及追加之5000元收據向楊王淑賢結算支出金額，將差額5000元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楊王淑賢之財產。

二、案經楊王淑賢(告訴代理人查名邦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證據1：被告謝姿玲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坦承受楊王淑賢之委任籌設大文元補習班採購相關設備，由楊王淑賢匯款至其帳戶由其提領支付相關費用。向廣視公司購買顯示器之價款為8萬6100元，而交付價格為11萬3000元之新品報價單予楊王淑賢提。向智光公司購買不含教育訓練，授權供2部電腦內部連線使用之「補教專家行政管理系統專業版網路版」支付3萬元，而交付報價3萬元之含教育訓練單機版報價單及追加1部電腦使用之5000元收據予楊王淑賢。（否認犯罪。辯稱：包含報價單及實際購買金額之全部單據都交給楊王淑賢，沒有跟楊王淑賢對過帳，不知道楊王淑賢是怎麼作帳的。）

證據2：告訴人楊王淑賢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指訴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證據3：匯款單影本3紙。

待證事實：告訴人於108年7月19日、8月26日、9月3日分別匯款20萬元、70萬8000元、20萬元至謝姿玲上開帳戶。

證據4：告訴人提出之「明祥文理短期補習班-文元分部」現金收支表。

待證事實：告訴人依被告提出之相關憑證製作之支出明細。

（被告確有提供如上述與實際採購價格不符之單據予告訴人，否則告訴人無從製作該項目之支出明細）

證據5：廣視公司110年3月31日、110年10月28日書函及所附報價單、統一發票、驗收單影本。

待證事實：廣視公司出售上述商品之實際價格為8萬6100

元。

證據6：智光公司110年4月7日函及所附電子郵件發送紀錄
截圖、111年1月20日函及所附電子郵件發送紀錄
截圖說明、開立發票說明。

待證事實：被告向智光公司購買之商品實付3萬元，其於108
年9月5日已取得報價2萬5000元之報價單及5000
元之加購收據，顯無必要向告訴人提出未購買之
3萬元商品報價單，而仍於108年9月12日提出。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第1項之侵占罪嫌。其先後2次
犯行，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檢察官 李宗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湛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